

平利县水利局2024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
1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内容的抽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《陕西省省河道管理条例》	涉河涉堤在建工程	1%	1次/年	现场检查	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复方案和范围开展，是否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。水域补偿措施和功能补救措施范围是否纳入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征地。监管发现的涉水问题是否完成整改。
2	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工程的行政检查	《陕西省省河道管理条例》	涉河涉堤在建工程	1%	1次/年	现场检查	临时工程是否经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到期后是否及时拆除。
3	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备案的行政检查	《陕西省省河道管理条例》	涉河涉堤在建工程	1%	1次/年	现场检查	涉河施工方案是否完整备案，是否制定度汛方案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，是否按报备的度汛方案落实。
4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	5%	2次/年	现场检查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、实施和设施验收情况。

5	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	单位/个人取用水户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取水许可批复和取水许可证的合法性；取水用途、取退水地点、取退水量、取水水源等取水许可证载明的相关事项；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运行情况；取水档案、取水台账等资料完善情况；退水水质是否达到规定标准；水资源税交纳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。
6	节约用水检查	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》	用水单位和个人	2%	1-2次/年	现场检查	用水单位执行计划用水、开展水平衡测试、进行用水统计、用水计量设施运行、节水措施“三同时”等事项。